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

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前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訂約方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不時進行性質相近的交易，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北京博維訂立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北京博維同意於北京首都機場向本公司提供運行維保服務，為期三年，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8.96%。由於北京博維由母公司全資擁有，故北京博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其中包括)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寄發通函

通函將遵照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資料以載入通函，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倘寄發通函預期出現延誤，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說明延誤原因及新的預期通函寄發日期。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前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訂約方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不時進行性質相近的交易，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北京博維訂立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北京博維同意於北京首都機場向本公司提供運行維保服務，為期三年，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

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北京博維。

期限

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服務範圍

根據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北京博維同意於北京首都機場一號航站樓、二號航站樓、三號航站樓、飛行區、公共區域及其他指定區域向本公司提供下列運行維保服務：

- (i) 航站樓機電設備系統(包括電扶梯、自動步道等)的運行、維保服務；
- (ii) 弱電系統及基礎設施(廣播系統、內通系統、弱電通訊間)的操作運行、巡檢、維護、保養服務；
- (iii) 行李系統區域內的系統安全、運行、維修維保以及衛生清潔服務；
- (iv) 旅客登機橋及附屬設備的操作運行、維護；
- (v) 旅客捷運系統操作運行、維護；及
- (vi)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運行維保相關服務。

根據相關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公司的採購管理相關規定及要求以及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訂約方須就提供具體運行維保服務另行訂立具體協議，以明確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相關服務細節、定價方式、付款方式及結算方式等)。倘具體協議與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之間有任何抵觸，以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為準。

對價及付款

北京博維就各項具體服務收取的服務費須根據相關具體協議、實際情況及經營慣例進行，並由本公司根據協議項下的條款按月、季度、半年或年度結算。

有關釐定具體協議項下服務費金額的基準，請參閱本公告下文「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一定價政策」一節。

先決條件

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須在臨時股東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訂約方的主要權利與義務

本公司的主要權利與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本公司須就北京博維開展運行維保服務提供必要的條件和協助；及
- (2) 本公司有權對北京博維提供的服務實施考核，以評估該等服務的適用性。

北京博維的主要權利與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北京博維須按照約定的方式、內容、標準及要求開展服務，並接受本公司對其工作的管理、監督和檢查；
- (2) 北京博維須主動或按本公司要求改進其工作；
- (3) 北京博維應當遵守中國、北京市和民航局及其派出機構相關的法律法規和行業標準，確保所提供的維保服務符合所有適用的安全、環保、運行、操作規範的要求；及
- (4) 北京博維應當了解和執行本公司各項規章制度和管理要求，服從本公司管理。北京博維應自覺維護並保障其工作區域及周圍環境的安全，不得從事非法活動，不得影響本公司正常的運營秩序，不得侵害本公司、北京首都機場相關駐場單位及工作人員、旅客或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權益。

歷史交易金額

本公司根據前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已付北京博維的服務費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已付北京博維的服務費	383,133	412,459	240,682 (附註)
年度上限	446,000	455,000	468,000

附註：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前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已付北京博維的服務費的經審計數據未可提供，故此數據指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北京博維所提供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的未經審計數據。本公司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北京博維支付的服務費將不會超過其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期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400,000	400,000	400,000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釐定：

- (i) 本公司根據前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於過去三年已付的服務費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因精簡工作流程及優化人員配置水平等措施而減少的相關費用；
- (iii) 本公司日常運營所需的相關服務的可能需求變化；及
- (iv) 相關稅費。

定價政策

北京博維根據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及相關具體協議提供具體運行維保服務的費用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等費用將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1. 完成各項運行維保服務所發生的相關人工成本；
2. 完成各項運行維保服務所發生的採購、安裝、交通、管理等所有費用；
3. 各系統運行、維護及搶修的備品備件、物料及耗材費用；及
4. 北京博維提供給本公司相關服務的利潤及税金。

於評估具體協議之交易條款及定價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本公司將於就相關運行維保服務聘用北京博維前，將北京博維提供該等運行維保服務之利潤率與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基於其報價在北京首都機場提供同類型服務的利潤率進行比較。

北京博維根據具體協議將向本公司提供的運行維保服務的服務費及條款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的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提供同類服務供予本公司的費用及條款，並須遵守所有上市規則、適用法律、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及相關具體協議的適用條文。

有關定價的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實施管理系統，以監察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的定價標準，從而確保該等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該系統描述如下：

1. 於訂立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前，本公司相關部門負責收集有關本公司根據前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支付的服務費及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的歷史交易金額的資料。
2. 於簽訂任何具體協議及實施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前，相關部門內的主要職員須向本公司提交申請，該等申請須先經上述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

的初步審閱，再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政策，於總經理辦公會議上進行最終審閱後方會獲得批准。在完成上述內部審閱程序後，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將由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將會持續審閱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按其相關合約條款進行。
4. 本公司核數師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對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就其項下擬定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審閱年度上限的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實施下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1. 本公司財務部每月向董事會秘書室提供有關實際交易金額的資料。
2. 董事會秘書室負責監察該等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總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3. 倘估計有關該等交易總金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則本公司相關部門的負責人將獲告知，以便重新估計未來的該等交易規模，並作出安排以發佈公告及／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董事會及獨立股東的相關批准。

訂立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北京博維與本公司合作多年，對北京首都機場的相關設施及設備的運行情況非常了解，並且在航站樓、站坪及空港設備的開發、安裝、運行、維修保養服務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由於北京首都機場的運行高度依賴各項設施及設備24小時不間斷的穩定運行，且要求設備及設施的運行具有高度的穩定性、管理的安全性以及維修及維護服務的超高應急

響應能力。因此，由北京博維提供相關運行、維修及維護服務有利於保障北京首都機場日常運營和服務品質的穩定性，有助保持運行、維修及維護業務的延續性，同時能夠保障北京首都機場隔離區內的快速應急響應能力以及運營需求的專業性和高效性。

此外，訂立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讓本公司能夠更好地管理與運行維保服務有關的該等交易，並就該等交易而言規管本公司與北京博維之間的持續業務關係。另外，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提供一個單一基準，本公司將據此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從而減輕本公司就簽立有關該等交易的協議而遵守相關規定的行政負擔及成本。

基於以上原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在通函另行發表意見)認為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的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負責運營北京首都機場及提供相關服務。

母公司主要從事為中外航空企業提供地面保障服務，對下屬企業提供經營管理服務；櫃檯場地出租；停車場管理；房屋出租；物業管理；廣告代理服務等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的最終擁有人為民航局，其為由中國交通運輸部管理的國家政府部門。

北京博維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企業，其主要從事機場設備開發、安裝、維護及製造、備件供應以及技術諮詢服務；候機樓、站坪及貨運設備的運營及維護；專業承包；及電梯維修。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北京博維由母公司全資擁有。

董事會的批准

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已獲董事會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宋鵬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李勇兵先生(執行董事)、杜強先生(非執行董事)、薛榮國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沈蘭成先生(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母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因此，上述董事或將被視為在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批准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8.96%。由於北京博維由母公司全資擁有，故北京博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其中包括)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且華升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該等交易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ii)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是否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如何就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進行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寄發通函

通函將遵照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資料以載入通函，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倘寄發通函預期出現延誤，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說明延誤原因及新的預期通函寄發日期。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博維」	指	北京博維航空設施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公司，乃由母公司全資擁有
「北京首都機場」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民航局」	指	中國民用航空局
「通函」	指	載有(其中包括)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詳情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的公司通函
「本公司」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具體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博維就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的任何該等交易可能不時訂立的具體服務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以批准(其中包括)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前運行維保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博維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北京博維向本公司提供若干運行維保服務，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的有關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的有關通函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加力先生、許漢忠先生、王化成先生及段東輝女士)組成的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其成立的目的是就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華升資本」	指 華升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母公司、其聯繫人及於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視情況而定)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運行維保服務」	指 本公告內「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服務範圍」一節所載之服務

「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博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的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北京博維向本公司提供運行維保服務
「母公司」	指	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一家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訂約方」	指	本公司及北京博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本公司與北京博維就提供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定的運行維保服務而進行之所有現有及未來交易
「一號航站樓」	指	編號為一的旅客航站樓，為北京首都機場之組成部分
「二號航站樓」	指	編號為二的旅客航站樓，為北京首都機場之組成部分
「三號航站樓」	指	編號為三的旅客航站樓，為北京首都機場之組成部分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李博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宋鵬先生及李勇兵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強先生、薛榮國先生及沈蘭成先生

職工董事： 劉基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加力先生、許漢忠先生、王化成先生及段東輝女士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上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bcia.com.cn>。